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LGCG2025000187-A
合同金额（万元）：83.5
中标供应商：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变更内容描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龙城街道党工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核减原街道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1名律师助理的驻点服务及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1天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核减相应服务总费用：88100元，核减后合同总金额变更为746900元/年。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经费节流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核减该项目部分服务内容，核减相应服务费用合计88100元，核减的服务内容由街道自行负责处理。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示时间6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沙园路8号
联系电话：0755-89916872 传真：89916872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